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窦永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窦永深

项目负责人：窦永深

填表人：窦永深

建设单位：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815602884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编制单位：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815602884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过滤器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p> <p>3、《关于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250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8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330	BOD ₅	300	SS	200	氨氮	20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330														
BOD ₅	300														
SS	200														
氨氮	20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长期致力于研发、生产过滤器产品的佛山市顺德区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创造清新空气，关爱人类健康”为目标，持续不断地研发生产适宜的过滤器产品。根据市场需要现佛山市顺德区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1号楼1楼现有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了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016年12月21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7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8月24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25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年10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至24日对“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项目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1号标准化厂房1楼用于生产。项目南侧为宁西路，西侧为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及永和路，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合肥润川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22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 1 楼用于生产，共计 822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生产厂房内部分区域用于储存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空气过滤器	万/套	60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用量	单位	备注
1	铁线	20	吨	—
2	铝型材	20	吨	—
3	过滤网材	5	万平方米	—
4	铝板	10	吨	—
5	镀锌板	15	吨	—
6	电	度/年	20 万	市政供水
7	水	t/a	600	市政供水

3.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依托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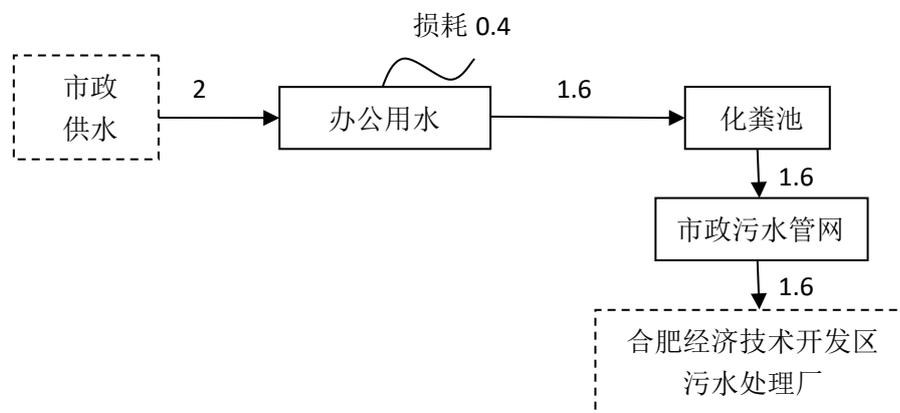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续表二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铁支成型机	HBTZ2-5*4000	1
2	推台锯	KS-J103	1
3	冲床	JB23-10T	2
4	冲床	J23-12T	2
5	冲床	J23-25T	1
6	风冷 220V 亚弧焊	WS-300S	4
7	液压数控剪板机	4x1600	1
8	液压板料数控折弯机	WC67K-40-2000	1
9	缝纫机	BF-9900-D3	9
10	锁边机	BF-9900A	1
11	螺杆式压缩机	7.5KW/0.8Mpa	1
12	冷凝干燥机	XK06-010-00820	1
13	储气罐	0.84Mpa/600L	1
14	盐雾试验箱	MNT-60	1
15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MNT-150 型	1
16	立式砂轮机	250*25*32	1
17	自动生产流水线	800-20000	1
18	恒温烘烤箱	800*1300*2000	1
19	焊接烟雾净化机	MLWF300	1
20	焊接烟雾净化机	MLWF300	1
21	缝纫机	ZJ9703AR-D4J	4
22	自动生产流水线	800-138000	1
23	40 吨冲床	JC23-40	1
24	63 吨冲床	JC23-63	1
25	1 吨冲床	YUG8014	1
26	液压剪板机		1
27	机械式剪网机	Q11-3*1300	1
28	排焊机	DNW2-150	
29	台钻床		1
30	金属拉网机		1
31	全自动无隔板空气过滤器折纸生产线		1
32	全自动往复式折纸生产线		1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4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采购金属型材进入厂区进行剪板、折弯、钻孔、焊接、打磨加工成为组装设备的各个金属零部件与金属结构件，最后根据订单需要与纤维袋、尼龙网、纸滤芯及其他五金零部件组装成为产品。

其中本项目设备运营会产生噪声，下料、打磨、钻孔、剪切、焊接等工序会产生固废，焊接及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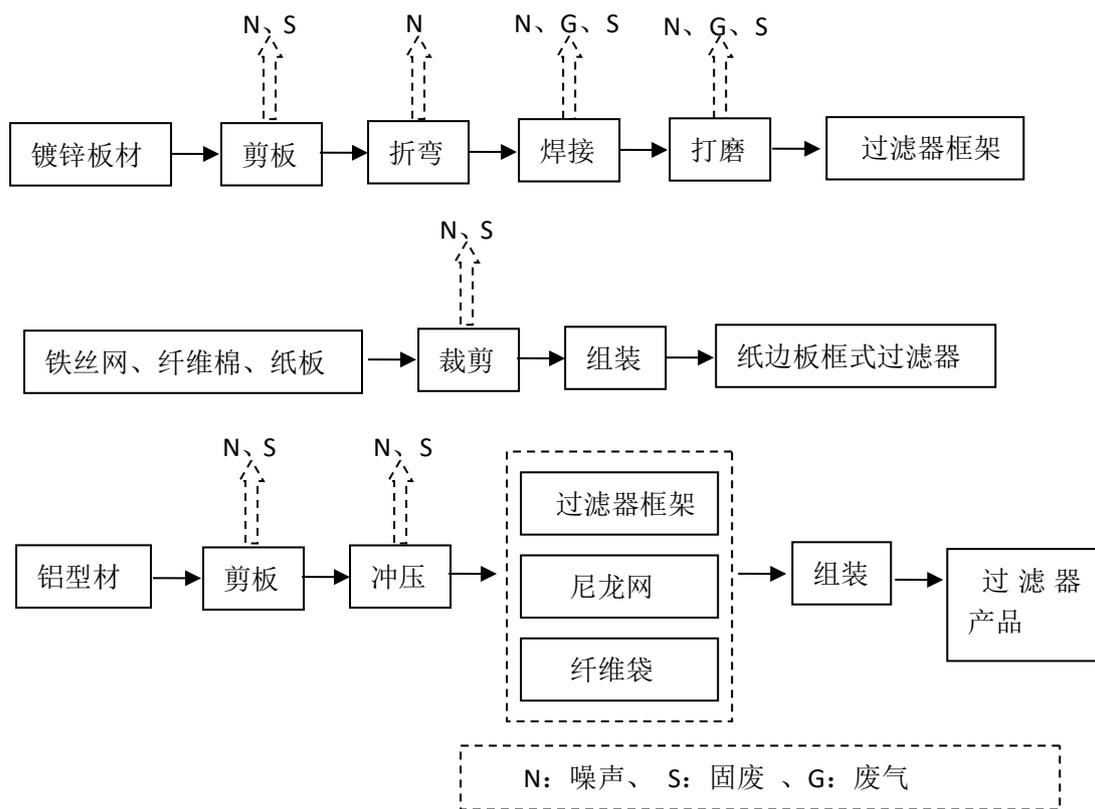


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企业主要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边角料等。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油桶交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油污处理厂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

续表三

(3) 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经收集外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2	废气治理	排风扇	2
3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5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5
4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1号楼1楼现有标准化厂房，项目南侧为宁西路，西侧为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及永和路，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合肥润川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区建筑面积约822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项目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现有1号标准化厂房1楼用于生产。项目南侧为宁西路，西侧为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及永和路，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合肥润川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也不属于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发展类。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规划服从肥西县整体规划，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符合整体布局和功能分区的要求，保护所在地环境，较好的满足社会需求，能综合提高社会效益、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合肥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超标0.31倍，未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年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合肥市的空气环境主要为粉尘污染为主。

续表四

派河水质监测因子 TP 超标 0.07 倍，氨氮超标 0.63 倍，超标原因为居民生活污水未能完全纳管处理外排。其他监测因子能够满足IV类水质标准，派河水质总体上未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经排风扇加强通风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机油、边角料，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1、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等为目标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系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1号楼1楼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22平方米，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空气过滤器60万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需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废物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3	HS6298B	93.8	93.8	0	± 0.5 dB	是
	2018-11-24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检测结果详见表 8.3-1—8.3-2，质控样结果统计表见表 8.3.3-8.3.4。

续表五

8.3-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295	305	117	119	17.9	18.3	183	180
平均值 (mg/L)	300		118		18.1		182	
相对偏差 (%)	1.7		0.8		1.1		0.8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 (mg/L)	297	307	107	109	17.7	17.1	177	183
平均值 (mg/L)	302		108		17.4		180	
相对偏差 (%)	1.6		1.0		1.7		1.7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20	63.6	15.1	4.1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24	64.1	15.4	4.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续表五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7.12.04	2018.12.03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7.12.04	2018.12.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7.12.04	2018.12.03
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7.12.04	2018.12.03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7.12.04	2018.12.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各 1 次	2 天

6.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18-11-23 (南风)



2018-11-24 (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图3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1 月 23 日生产 1680 套空气过滤器，生产负荷为 84%；生产 1620 套空气过滤器，生产负荷为 8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8）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工况负荷 (%)
2018.11.23	空气过滤器	1680	2000	84
2018.11.24	空气过滤器	1620	2000	81
备注	年产 60 万套，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2000 套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3	09:03	晴	8.7	101.5	南	2.7	56
	11:03		10.6	101.4	南	2.1	54
	13:03		16.4	101.2	南	1.6	56
	15:03		13.5	101.5	南	1.9	56
2018-11-24	08:52	多云	7.4	101.4	北	2.8	54
	10:52		11.2	101.3	北	2.3	52
	12:52		17.3	101.2	北	1.9	56
	14:52		15.2	101.5	北	2.4	56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1-28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18-1 1-23	09:03-10:03	0.137	0.292	0.463	0.326	
	11:03-12:03	0.121	0.311	0.432	0.311	
	13:03-14:03	0.159	0.283	0.424	0.354	
	15:03-16:03	0.140	0.297	0.436	0.314	
2018-1 1-24	08:52-09:52	0.154	0.274	0.445	0.308	
	10:52-11:52	0.139	0.295	0.434	0.312	
	12:52-13:52	0.160	0.284	0.461	0.319	
	14:52-15:52	0.123	0.281	0.474	0.334	
标准值		1.0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1-24~2018-12-0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2018-11-23						2018-1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平均值	日均值
SS	182	187	190	195	188	200	180	187	192	193	188	200
COD	300	310	313	320	311	330	302	310	318	226	289	330
BOD ₅	118	120	126	136	125	300	108	114	124	133	120	300
PH	7.16	7.39	7.31	7.26	7.16 - 7.39	6-9	7.39	7.28	7.40	7.30	7.28 - 7.40	6-9
氨氮	18.1	18.8	19.2	19.6	18.9	20	17.4	17.8	18.8	19.6	18.4	20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6~7.40，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9mg/L、188mg/L、311mg/L、18.9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18.08.21		2018.08.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5.2	44.7	55.3	45.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4.7	45.2	54.6	44.6
N3	项目区西厂界	56.3	45.6	56.1	44.2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5	46.2	55.5	45.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系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 1 号楼 1 楼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822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空气过滤器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需加强间通风排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合理厂区布局。	项目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果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损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成边角料等一般固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等废物属危险固专存储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及其油桶交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油污处理厂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6~7.40，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9\text{mg}/\text{L}$ 、 $188\text{mg}/\text{L}$ 、 $311\text{mg}/\text{L}$ 、 $18.9\text{mg}/\text{L}$ ，均符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及其油桶交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油污处理厂安全处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屋验收证明；
- 3、接管证明；
- 4、入园证明；
- 5、环评批复；
-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 7、危废处置协议；
- 8、检测报告扫描件；
- 9、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10、“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工业厂房租赁双方：

出租方（甲方）：合肥爱德爾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宁西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合肥爱德爾电器有限公司厂房1号楼1楼，租赁建筑面积为822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框架结构。

二、工业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租赁期贰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5元。月租金为人民币12330元，年租金为147960元。

2、第二年起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上浮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0.5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乙方应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还要赔偿甲方的损失。

4、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6、7、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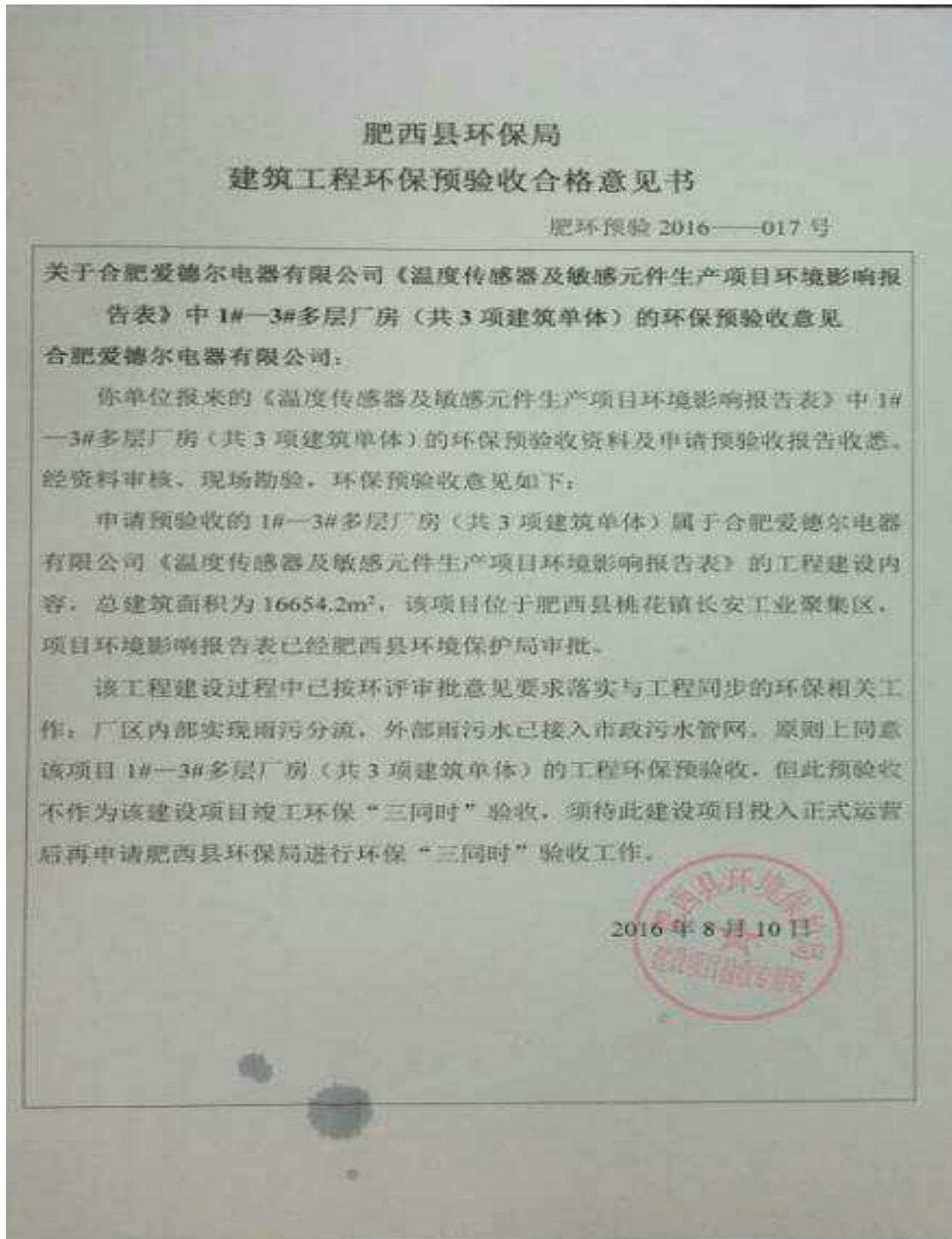
8、厂房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租赁建筑物周围乱设广告牌。

9、厂房租赁期间，乙方生产过程中不得有严重影响其他承租户的行为，包括声音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等，如发现有此类污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相关部门评审为准。

10、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如因手续不全造成停产或停止经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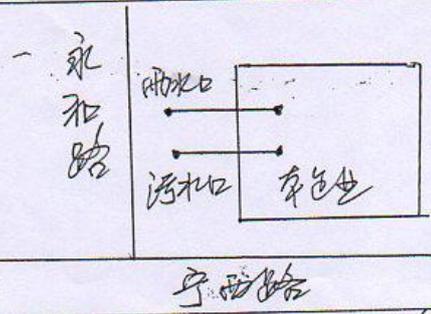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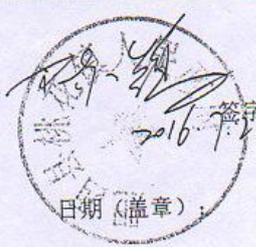
八、其他条款

附件 2 房屋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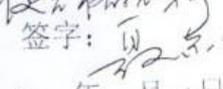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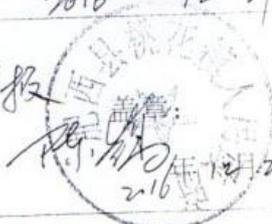
附件 3 接管证明

桃花镇企业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单位名称: <u>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u>	
单位雨、污水排口位置示意图:	
市政规划建设办勘察意见:	<p><u>该地位于宁西路与永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企业内部雨污管网建成, 并已正确接入永和路市政雨污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u></p> <p>签字: <u>许卫标</u> 日期: <u>2016.7.27</u></p>
安全环保站意见:	<p><u>同意市政规划办现场勘察意见, 希该企业以后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 经常疏通保持雨污分流畅通。</u></p> <p>签字: <u>孙尔凡</u> 日期: <u>2016.7.27</u></p>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p><u>同意</u></p> <p></p> <p>日期(盖章): <u>2016.7.28</u></p>

附件 4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西环路长安工业聚集区俊德尔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环保电器及配件、五金配件制造、研发、销售、 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盖章: 
镇经贸办意见	该企业为桃花镇招商引资企业合肥俊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内资企业。 签字:  2016年12月21日
镇安环站意见	该项目为桃花镇租房企业, 环评申报, 已经 经环保局审批, 同时予以验收合格, 可投产。 签字:  2016年12月21日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申报 盖章: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 5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250号

关于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系租赁合肥爱德尔电器有限公司1号楼1楼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22平方米，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空气过滤器60万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需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废物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

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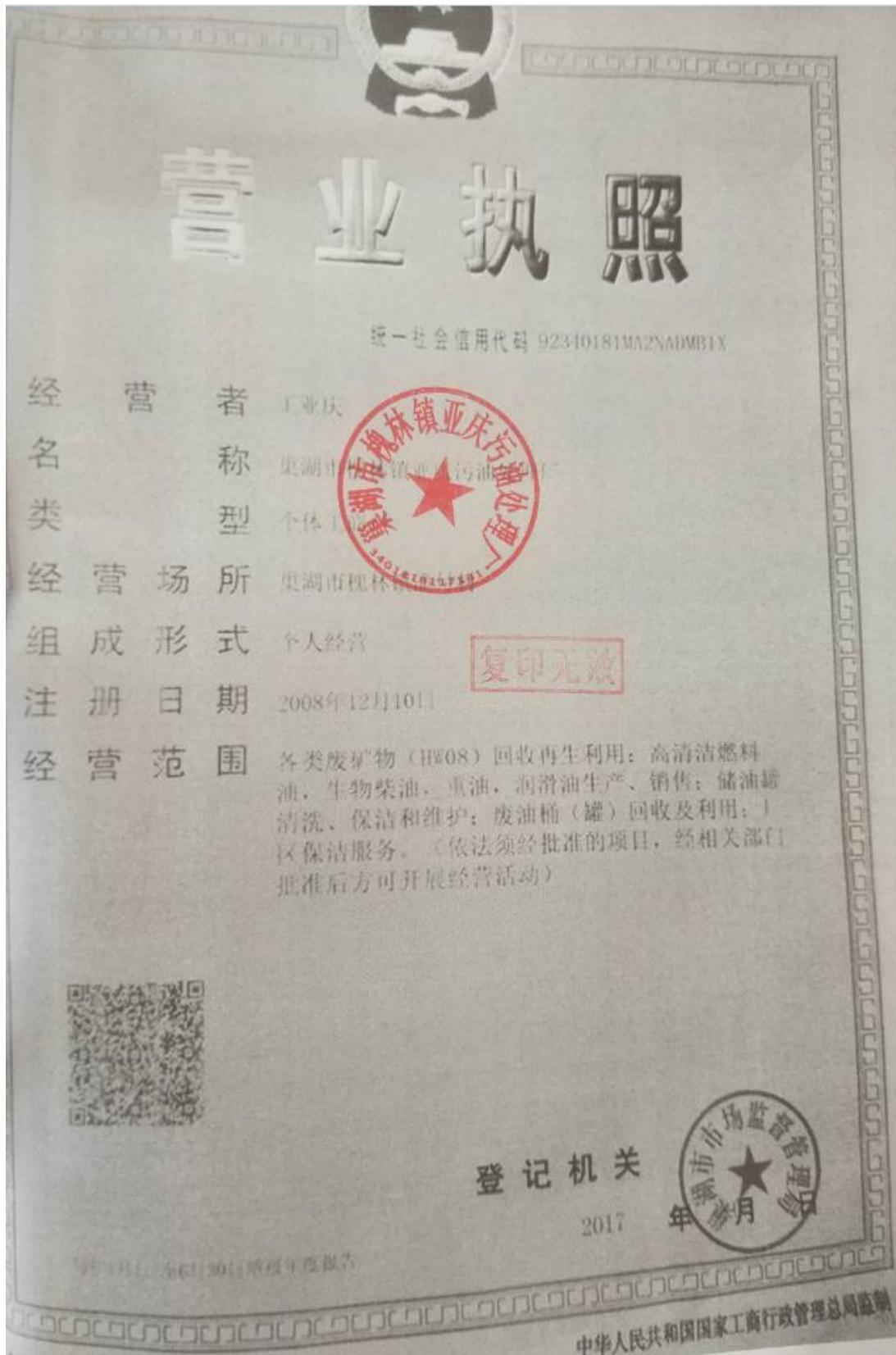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抄：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镇环保办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81001

法人名称: 巢湖市槐林镇亚庄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住所: 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潘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巢湖市槐林镇潘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和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000 吨。
具体类别见后附表。

有效期限 自 2017.12.26 至 2018.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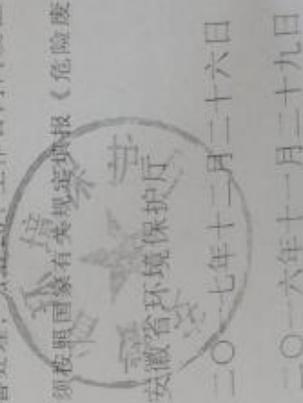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营业执照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扩、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通过原审批模式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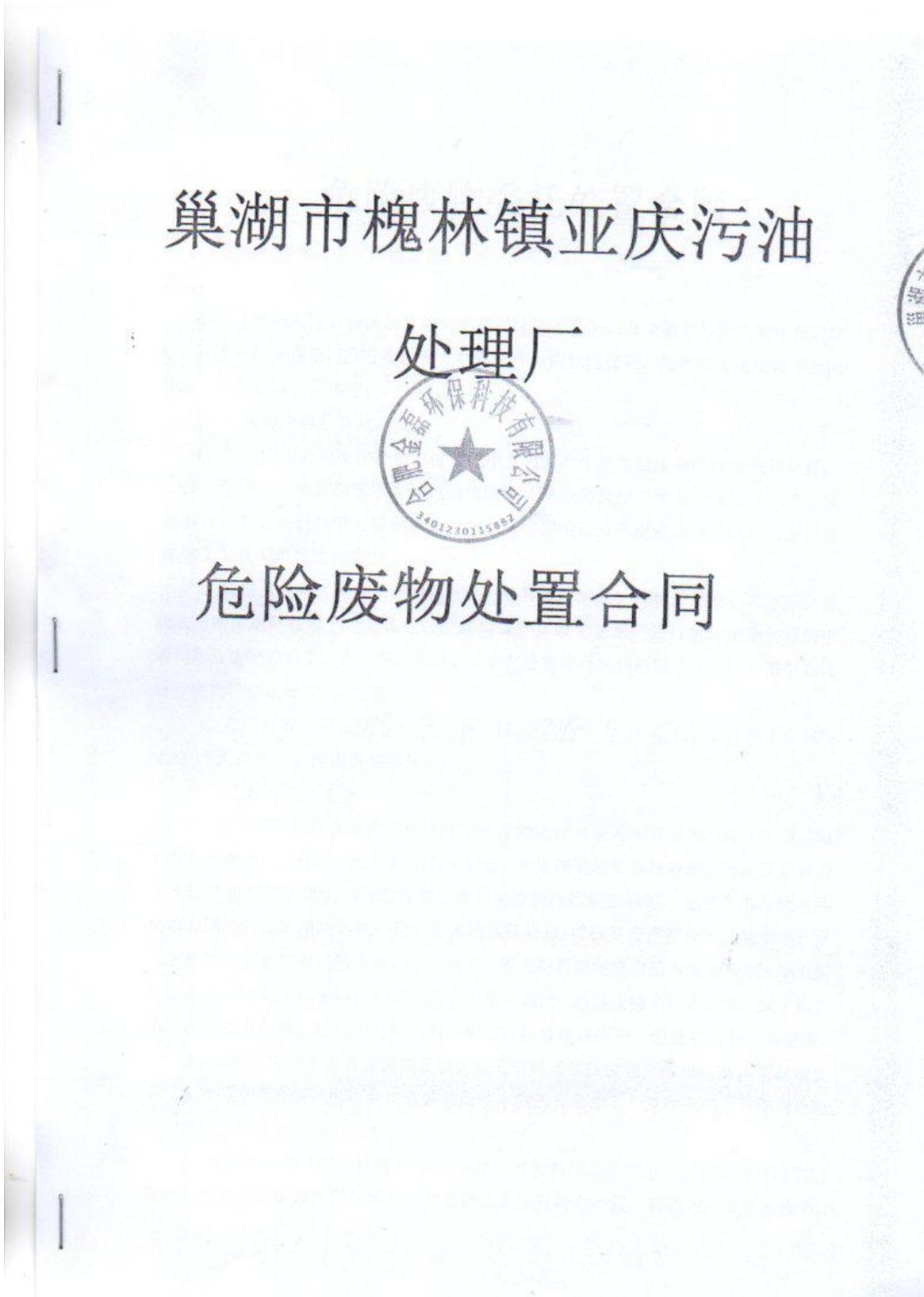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复印无效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水处理厂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	50吨	HW08	
2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2、装运费: 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用按实际接受磅单量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水处理厂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巢湖汇豪支行

账号：1302 3721 0930 0002 95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3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此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有效，到期退还。合同期内若乙方未进行转移或违反规定私下转移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市亚庆污水处理厂



乙方：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军

电话：13856500232 0551-88751097

2018年9月4日

联系人：王静

电话：13450789799

2018年9月4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8112104301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8年12月02日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1H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1-28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1-23	09:03-10:03	0.137	0.292	0.463	0.326	
	11:03-12:03	0.121	0.311	0.432	0.311	
	13:03-14:03	0.159	0.283	0.424	0.354	
	15:03-16:03	0.140	0.297	0.436	0.314	
2018-11-24	08:52-09:52	0.154	0.274	0.445	0.308	
	10:52-11:52	0.139	0.295	0.434	0.312	
	12:52-13:52	0.160	0.284	0.461	0.319	
	14:52-15:52	0.123	0.281	0.474	0.334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3	09:03	晴	8.7	101.5	南	2.7	56
	11:03		10.6	101.4	南	2.1	54
	13:03		16.4	101.2	南	1.6	56
	15:03		13.5	101.5	南	1.9	56
2018-11-24	08:52	多云	7.4	101.4	北	2.8	54
	10:52		11.2	101.3	北	2.3	52
	12:52		17.3	101.2	北	1.9	56
	14:52		15.2	101.5	北	2.4	56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1H

2 废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101 型 50mL、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8-11-23				2018-11-24			
	08:57	09:34	10:06	10:42	09:04	09:47	10:28	11:03
悬浮物	182	187	190	195	180	187	192	193
化学需氧量	300	310	313	320	302	310	318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20	126	136	108	114	124	133
PH (无量纲)	7.16	7.39	7.31	7.26	7.39	7.28	7.40	7.30
氨氮	18.1	18.8	19.2	19.6	17.4	17.8	18.8	19.6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1H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8-11-23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7	55.2	晴	2.7
N2	生产噪声		09:32	54.7		
N3	生产噪声		09:57	56.3		
N4	生产噪声		10:22	54.5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4	44.7		1.6
N2	生产噪声		22:29	45.2		
N3	生产噪声		22:54	45.6		
N4	生产噪声		23:19	46.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8-11-24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4	55.3	多云	2.8
N2	生产噪声		09:39	54.6		
N3	生产噪声		10:04	56.1		
N4	生产噪声		10:29	55.5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5	45.3		1.9
N2	生产噪声		22:30	44.6		
N3	生产噪声		22:55	44.2		
N4	生产噪声		23:20	45.7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1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2018-11-23 (南风)



2018-11-24 (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90044°N,117.146291°E; N2:31.789381°N,117.145841°E;
N3:31.790003°N,117.145216°E; N4:31.790557°N,117.145747°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军 二审：姚丽丽 三审：黄林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18.12.02 日期：2018.12.02 日期：2018.12.02 日期：2018.12.02

第 4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1H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1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7.12.04	2018.12.03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7.12.04	2018.12.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7.12.04	2018.12.03
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7.12.04	2018.12.03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7.12.04	2018.12.03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295	305	117	119	17.9	18.3	183	180
平均值 (mg/L)	300		118		18.1		182	
相对偏差 (%)	1.7		0.8		1.1		0.8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 (mg/L)	297	307	107	109	17.7	17.1	177	183
平均值 (mg/L)	302		108		17.4		180	
相对偏差 (%)	1.6		1.0		1.7		1.7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20	63.6	15.1	4.1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1H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24	64.1	15.4	4.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4	316	135	19.4	197	7.27
S05	324	136	19.8	193	7.24
平均值 (mg/L)	320	136	19.6	195	7.26
相对偏差 (%)	1.2	0.4	1.0	1.0	0.2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9	315	125	18.6	193	7.42
S10	321	123	18.9	190	7.39
平均值 (mg/L)	318	124	18.8	192	7.40
相对偏差 (%)	0.9	0.8	0.8	0.8	0.2
合格范围 (%)	≤10	≤15	≤10	≤1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3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2018-11-24						

附件 9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空气过滤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宁西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约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金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1.23~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